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三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　琪

校對官中書臣李　荃

謄録監生臣徐紹城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二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七

喪禮

蕙田案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而首云以喪禮哀死亡葢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故先王制禮吉禮而外莫詳于喪

凡五等之服疏衰之制輕重之宜變除之節
皆本親疎貴賤以進退損益之非從天降也
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儀禮喪服士喪既
夕士虞諸篇皆元公手筆義理精微條縷明
晰徐氏通考喪禮最詳顧儀禮經文與諸經
及子史相雜兹編吉嘉賔儀禮已全載于前
特取喪服以下四篇輯入凶禮以存十七篇
之本經而儒先之説有徐氏所未見者亦附

錄焉

儀禮喪服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已亡之耳　疏喪服之制在成服之後則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上者以其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是以在此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伏義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黃帝之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是黃帝以前心喪終身不變也虞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則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則唐虞以上吉凶同服雖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又喪服記鄭氏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

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衰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斬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該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繐衰唯有義服

四升半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緦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叙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郝氏敬曰易云古者喪期無數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喪服唐虞世已然至周乃有五服之等衰麻哭踊之數如是篇所傳後人益推廣之耳

子夏傳

疏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高是子夏弟子今公羊傳有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敖氏繼公曰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惟此篇耳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文者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為乎而先儒乃歸之子夏過矣夫傳者之于經記

固不盡釋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閒引其文而釋之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為經記作傳而别居一處憚于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于經記每條之下焉

疑亦鄭康成為之

盛氏世佐曰此篇體例與他篇絶異他篇止據一禮而言此則總論尊卑貴賤親疎男女之服制若今之律令然自斬衰以至緦麻服雖止于五而其中有正有降有義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又有生服有推而遠之者有引而進之者或加服以伸恩或抑情以伸

義委曲詳盡廣大精微故先賢特為作傳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絶旁期至于為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絶或降耳其不絶不降則固無以異也傳文雖間有與經不合而閎深簡淨得經意者居多相傳以為

子夏所作良不誣敖氏以此傳並釋記文為疑是不足疑也記者所以補經之未備不必皆出于七十子後學者子夏釋經而兼及之則記作于孔子以前明矣愚故曰記有與經並行者周公之徒為之此類是也若其初本自為一編而後儒乃移之于經記每條之下則漢以前釋經之例類然如孔子之傳易左氏之傳春秋亦其徵也

蕙田案郝京山以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

諸侯缺焉非也葳說為是

喪服

黄氏榦曰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既加新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宫室並言車旗宫室以爵為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于士而寄公為所寄之君大夫士為其舊君且下同于民則庶人當為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

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為其君之服而他不另出耳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苴

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菅濡韌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又下舉齊衰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注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玉藻有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二苴經與絞帶以備喪禮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

陸氏德明曰斬者不緝也縗以布為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縗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

朱子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

楊氏復曰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惟言初服者喪服之行于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

張氏爾岐曰苴惡貌又黎黑色也註齊衰以下用布單指絞帶一事而言

戚氏世佐曰衰裳絰帶冠纓六者皆以麻為之而立文各異則皆有義焉斬者取其痛甚苴者狀其麤惡云絞與繩見其不織而成也不言麻可知也絰兼在首在要而言杖以竹為之亦蒙苴文者見其不削治也絞帶絞麻以象革帶所以束衣也要絰加于其外未成服散帶垂三日乃絞之絞帶與要絰自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疏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

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　注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　疏爾雅云蕡枲實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為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云苴絰大搹者

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搹搤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搤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母右本在上

語類問經帶之制朱子曰首經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𤓰子以一頭串于中而束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于男子

郝氏敬曰詩云有蕡其實麻結實者根榦粗䵌故曰苴首經以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以根居左向下左

為陽向下為天以象父也母喪反是

張氏爾岐曰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去首經五分之一以為要經之數首經九寸則要經七寸二分也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黄氏榦曰案本朝淳化五年贊善大夫胡旦奏議曰小記篇有經帶差降之數斬衰葛帶與齊衰初死麻

之經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苴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云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大功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小功初死麻經同俱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其帶五分首經又五分去一就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之中五分去其一分得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小功既虞變葛之時又降初喪一等與緦麻初死麻經同其帶五分首經去其一就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之中又五分去其一分故其餘有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

六十六分是緦麻以上變麻服葛之數也詔五服差降宜依所奏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之絰帶此則連言之耳

郝氏敬曰齊衰之絰以下明五服皆有絞帶之制以補經文之未備齊衰之絰斬衰之帶謂母服之首絰即父服之要絰凡首絰大于要絰母服降于父服也五服皆有絰而要絰皆居首絰五分之四以為差分必以五服有五等也帶即要絰以為帶即以為本服之要絰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疏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

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内心同之于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于父為之齊衰絰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于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粗細案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注云如要絰也如要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絰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

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于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絰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于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欽定義疏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為節文故為父為母有竹與桐之殊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為斬齊之差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為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倒之亦去飾之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苴絰大搹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于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絰之圍計矣注以下本為順其性

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　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絰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似太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敖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疏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

為之喪主衆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輔病也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又云童子不杖不非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雷氏以為婦人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孔氏穎達曰若是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葢為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張氏爾岐曰疏云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愚意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為正

汪氏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擔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筭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擔主而杖為輔病也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逆億古人之不能

病不亦悲夫　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然則傳也喪服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葢兩相發明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子之稱

盛氏世佐曰杖所以扶病也傳乃以爵釋之者見其自貴者始也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亦可見矣據疏所引禮記諸文則童子婦人俱有杖例傳云不杖者禮之正也所以然者聖人不以成人之禮責稚弱也其有杖者變例也傳言正記言變吾見其相備而未見其相違異也婦人不言童子蒙上文也童女亦稱婦人者下經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其徵矣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耳其經杖之屬皆與男子同指成人者言也此則謂其未成人者傳又曷嘗與經

異哉

絞帶者繩帶也疏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絰焉鄭不言當依王義絞帶象革帶與要絰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雷氏云去要絰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矣但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于義可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注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

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别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

疏鍜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灰矣云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以包義也又吉冠則纓武别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于武綴之各垂于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凡織紝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强于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右縫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

同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于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于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于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

謂縫冠于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于吉也吉冠于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于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于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

郝氏敬曰樂記男女無別則亂升史記作亂登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一手所把曰升織布牽縷以一手為一升一指間挾十縷四指四十縷往復則八十縷也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疏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士喪禮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于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

云

郝氏敬曰菲菲屝同草履也一名不借以其惡賤曰菲納收也收其草緒向外曰外納猶冠之外畢也

張氏爾岐曰菅屨即菅菲以菅草為屨也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居倚廬寢苫枕塊

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于隱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葢廬于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于隱者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

云苫編槀塊塩也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也

聶氏崇義曰初喪居廬堊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疎貴賤之序案唐大歴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説廬形制及堊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于東廊下無廊于墻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横于墻下去墻五尺卧于地為楣即立五椽于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葢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甴其廬南為堊室以墼壘三面上至屋如于墻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户室施蔫木枕室南為大功幕次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功緦麻次施牀並西户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堊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居廬為妻準母其堊室及幕次不必每人致之共處可也婦人次于西廊下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絰帶言未葬時事

哭晝夜無時 疏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為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惟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惟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

張氏爾岐曰據疏則傳言哭晝夜無時謂未殯前哭不絕聲卒哭前哀至則哭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在廬中因思憶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為節也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既練之後或十日或五日一哭于是云晝夜無時少殺于未殯前而視既練後則戚矣張說誤是時亦有朝夕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于殯宫無時之哭在次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疏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

陸氏繼明曰王肅劉逵袁凖孔衍葛洪皆云滿手曰溢

敖氏繼公曰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一升也

徐氏師曾曰溢一手所握也握容隘必有溢于外者故曰溢米

郝氏敬曰溢搤通米盈握言食少也

姜氏兆錫曰朝夕一溢米王肅諸儒皆訓為滿手曰溢溢如字讀有盈溢之象其義最當而鄭注乃訓為二十兩曰溢則以水旁之溢而訓為金旁之鎰義既曲矣又以二十兩輕重之權數而轉為一升又二十

四分升之一大小之
量數是益之曲也

寢不說經帶疏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

敖氏繼公曰喪莫重于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盛氏世佐曰自居倚廬至此皆既殯後未葬已前事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　疏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檀弓云葬日虞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

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旁之屏也云寢有席者謂蒲席加于苫上也云食蔬食者用粗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有朝夕于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惟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注云梁闇者書傳文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郝氏敬曰虞既葬始祭之名既虞則翦除倚廬屏蔽之草加柱楣下畧脩飾也

張氏爾岐曰既虞謂葬畢卒哭後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

墼為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經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為冠著繩屨上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哭無時者謂練後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注云舍外寢于中門之外者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惟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堊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內外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墼為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塈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塈飾也云所謂堊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堊室彼練後居堊室即此外寢也云復平

生時食者此專據米飯而言也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以古者名飯為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殺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以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以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

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惟據天子若言五月惟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敖氏繼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張氏爾岐曰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

蕙田案凡哭之疏數皆隨其哀之盛殺以為節賈疏為哭有三無時一有時之說已覺著跡敖氏分為三無時二有時盛氏又分為四變皆屬支離

又案自居倚廬至此皆言三年喪居處飲食哭泣之節然亦其大略而已喪與其易也寧戚高子臯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不以非也

父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敖氏繼公曰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郝氏敬曰父不言親人皆知父親而不知父尊知父尊而不知其為至尊也一氣初化乾道資始雖母亦後之故曰至尊凡禮主敬而尚尊聖人為禮以義制恩人道所以别于禽獸此也故禮絶于事父尊之至也臣之事君資之而已

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為斬巾之正考其服制别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説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為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欽定義疏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

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

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溥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諸侯為天子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于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郝氏敬曰此所謂資于事父以事之者也

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繐衰而已

義疏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内矣此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胡氏安國曰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衆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于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為脩服于國而可乎

欽定義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怛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為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為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

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為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為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

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義矣
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為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

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為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于裴傅之邪説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于杖絰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為人

劉氏攽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

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文帝詔既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所以漸即吉耳

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

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謬深可痛恨也

欽定義疏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纎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于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為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

以三十六日為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

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為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

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　疏臣為之服此君内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

傳曰君至尊也　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隷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關上下下放此

欽定義疏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注葢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為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為君也凡士之

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既委贄為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于義為合又緦麻章為貴臣服緦大夫無緦服則為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為其臣緦不止弔服加麻而已冐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為臣夫子冐為大夫致仕尚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為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葢以夫

子為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嘗為之臣矣今欲使鄉之嘗為臣者以臣行事而為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為舊臣而不可以現為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為大夫而遂無也

父為長子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

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
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
敖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
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
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放此此後凡言
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
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
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
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
禰容祖禰共廟　疏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
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
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
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

年也凡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惟四世不待五世此微破馬融之義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語録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

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為父後乎

敖氏繼公曰祖謂别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别子為祖繼别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

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説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戚氏世佐曰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

為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于上者明其父之為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為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為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小記所謂不繼祖

與禰者亦謂庶子不繼禰而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耳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義矣經但云父為長子而不别父之適庶故傳記為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蕙田案尊祖故敬宗繼祖之嫡尊祖也繼禰之嫡敬宗也小記實補經之未備非别有義也

為人後者疏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

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郝氏敬曰傳問何以三年疑其與親生者有間也受重謂繼宗祀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疏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為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郝氏敬曰為後者必同宗為其初本一體也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疏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内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適子既不得後人則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禰也

蕙田案據此則可知繼禰者與繼祖同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也　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于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内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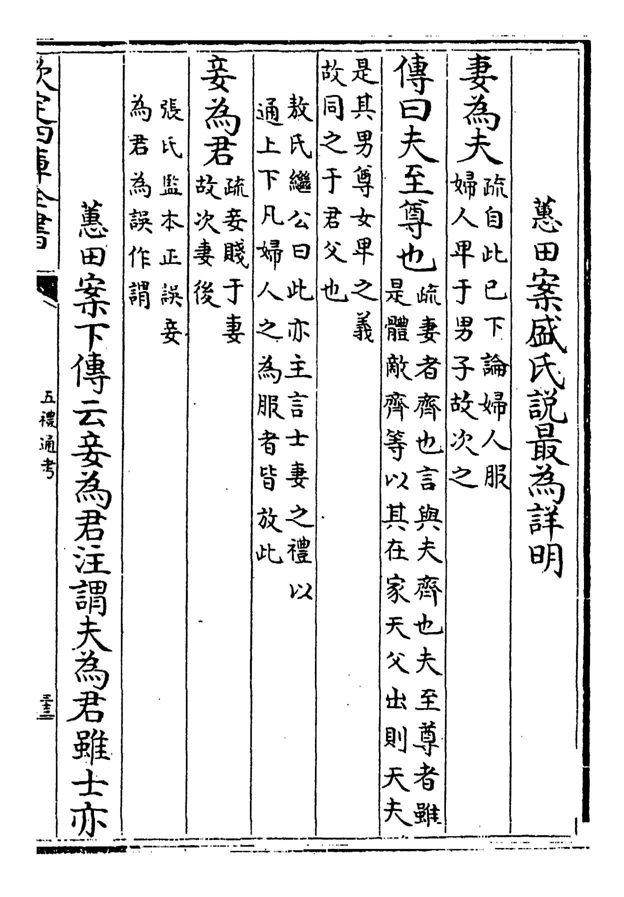
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于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于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益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于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于所後者而或畧于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于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于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子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于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顧氏炎武曰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盛氏世佐曰祖祖父母也唯言祖文省耳所後者之祖父母為後者當服齊衰三月若所後者及所後者之父皆沒則為曽祖父服斬曽祖母齊衰三年曽祖父在則為曽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父母為後者當服

不杖期若所後者已没則為祖父服斬祖母齊衰三年祖父在則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為人後矣而傳乃陳為所後者之祖若父之服所以見為宗子而死雖祖若父猶存亦得置後也且容有生而置後者也妻為後者當服齊衰杖期若所後者已没則為之齊衰三年妻之父母為後者當服小功於所後者之妻黨舉一父母則其他可知矣言此于本宗之上文便也昆弟為後者當服不杖期所後者大宗子也昆弟

之子為後者當服大功若如也如子者謂為後者為此六等之親服皆如所後者之親子也傳因為人後者之服連類及之以補經之未備而其言之詳畧亦各有義焉於正統之親悉數之於旁親舉一昆弟以例夫與父同行者舉一昆弟之子以例夫與已同行者下此則畧而不言尊卑之差也六者之中本宗居其五外親居其一内外之辨也注疏及顧説互有得失故備論之



蕙田案盛氏説最為詳明

妻為夫 疏自此已下論婦人服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

傳曰夫至尊也 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于君父也

敖氏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服者皆放此

妾為君 疏妾賤于妻故次妻後

張氏監本正誤妾為君為誤作謂

蕙田案下傳云妾為君注謂夫為君雖士亦

然疏士身不合名君妾與臣無異得稱夫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嫡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云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

敖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女子子在室為父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關通也通已

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于夫家也

敖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郝氏敬曰男女稱子對父母為子也女子重稱子別于男子之為子也

盛氏世佐曰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此謂成人而未嫁者也其未成人者服同唯不杖為異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矣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却

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疏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三者並終三年乃除之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也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髽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髽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于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是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即此經注是也

孔氏穎達曰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髽也婦人之髽有三其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髽亦用麻也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則婦人布髽也如有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内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説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注以為露紒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者以其義于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女而已

非别有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冐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髽也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葢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髽故去笄以麻繞之謂之髽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髽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黄氏幹曰自斬至緦成服皆布總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笄箭篠竹也以箭篠爲笄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髽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有除無變也

敖氏繼公曰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髽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

戚氏世佐曰髽與括髮免皆以麻若布繞頟而露其髽髽之名制同而名異所以别男女也既夕云丈夫髽喪服四制云秃者不髽是髽又男女之通稱矣男子之括髮免皆因事而爲之婦人則髽以終喪婦人

少變也括髮免者必去冠髽可以不去笄亦具異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疏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鄭以為榛木為笄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笄今于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

郝氏敬曰總止六寸取覆髽耳喪笄比吉笄短二寸獨于此詳者因明婦人為斬衰首服所異于男子者

張氏爾岐曰總六升注云象冠數謂象斬衰冠之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布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孔氏穎達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也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敖氏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

以不必言女經于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于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于此發之也

馬氏融曰為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王氏肅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欽定義疏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妒忌多言則孽由自作而父不以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于

夫家義也歸于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康成本喪服小記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未備非謂此經專主遭喪而出者也

蕙田案此明女子子既嫁而反為父之服讀義疏可以知其大義觀註疏可以知其節文

經旨乃圓

盛氏世佐曰女子嫁而降其本宗之服婦人之義內夫家而外父母家也被出而歸仍與未嫁者同以其與夫絕族也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言三年而不言所服容遭喪而出則其

初喪之服或不盡同于在室者也若其遭喪而出出而復反者變除之節則小記論之詳矣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疏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絞帶菅屨也

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蕙田案李說未確

敖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于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為之布帶繩屨降于為君之正服所以辨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于國君故其臣之為服者得以別貴賤也

郝氏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衆家臣各為其君斬衰三年但加布帶與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菅與不杖期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殺服損也

姜氏兆錫曰注疏殆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蓋言衆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首帶菅屨殊而傳因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卿大夫厭于君而降之必無降衆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衆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豈君尊即不為王侯厭而君卑獨為厭乎其誤

甚
矣
盛氏世佐曰公士公家之士玉藻云公士擯是也大夫兼公卿而言大夫之衆臣謂私臣之賤者其君謂此二等之人之君也公士君諸侯大夫之衆臣君大夫二者亦斬衰三年而于其帶與屨少殺之者則以其疏且賤故也舊解誤今依郝說正之

蕙田案郝說得之盛氏依之是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繩菲為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敖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于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矣似失于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于此亦似非其類

郝氏敬曰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得盡服餘皆衆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衆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異于貴臣杖即位也近臣閽

寺之屬恩禮又殺于衆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耳菲即屨也

姜氏兆錫曰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從而為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即上下文義亦失矣

盛氏世佐曰公卿大夫諸侯之貴臣也室老士大夫之貴臣也貴臣于其君恩深義重故其服一同于父而無所殺若其餘則不能無所殺矣公士亦諸侯之衆臣也故其服諸侯與大夫之衆臣為大夫服同有地者兼諸侯大夫言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見其異于貴臣者不止于帶與屨也此唯謂諸侯之衆臣耳若大夫之衆臣則不杖檀弓云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是諸侯之貴臣衆臣同有杖而衆臣不以即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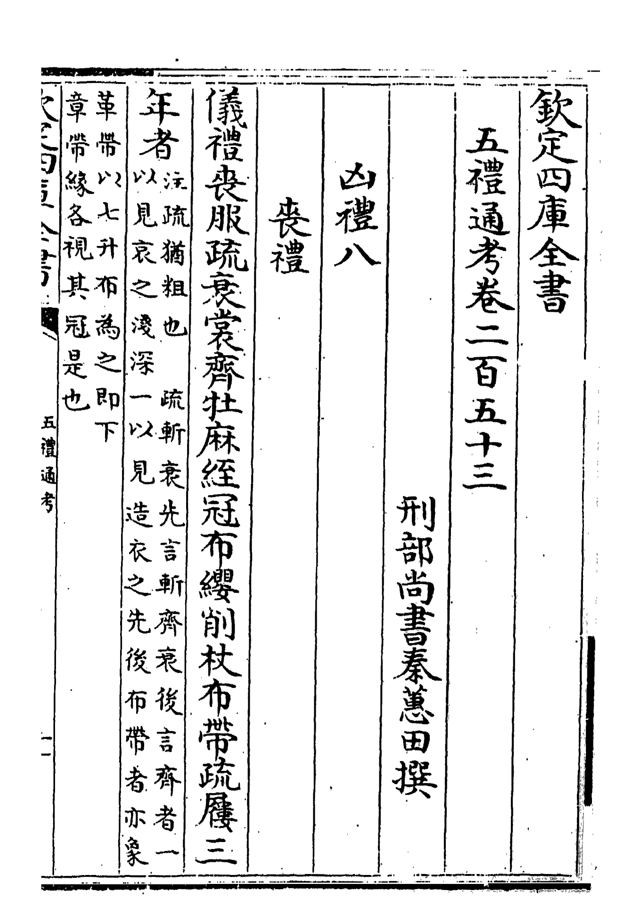
為異也大記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孔疏云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應杖者三日悉杖也此于家臣之杖雖言室老而不及其餘則大夫之衆臣不杖明矣近臣亦謂諸侯之親臣左右僕從皆是君嗣君也君服斯服者從君而服不得有異也近臣卑于貴臣恩義亦淺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從君故不從衆臣之例也傳于衆臣之中又别出近臣一等亦補經所未備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雖近臣及僕驂乘從服雖君所服服也是亦近臣從服與羣臣異之事也

觀承案此傳與上經文互相足也上以公之士與大夫之衆臣為非貴臣故此傳謂公之卿大夫之室老與士皆為貴臣也葢士仕於

公家為賤臣者在大夫之家則為貴臣矣如此解則經文士字與此傳中士字一般但彼仕於公則為衆臣此仕於大夫則即貴臣耳故當以公卿二字為句大夫室老士為句公卿者公侯之卿即諸侯之上大夫也大夫室老士者大夫之家相邑宰也故以貴臣二字總承之向來句讀似欠分明

右斬衰三年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三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八

喪禮

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注疏猶粗也　疏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哀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敖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于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粗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纓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郝氏敬曰斬衰布三升及三升半未成布至四升始成粗布故曰疏衰裳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斬則不復緝齊則先斷後緝牡麻無子之麻麻無子者根幹稍細異于苴也經首要經冠用布為武垂為纓外加麻經削木為杖不以苴竹布帶以同冠七升布為大帶不言絞帶者麻經包舉矣疏屨亦以草但菅則未成屨此成屨而粗惡猶疏衰之于斬衰也斬衰不言三年齊衰言三年者斬皆三年齊有不三年者

三年齊重比于斬者也又曰古者衣必有帶帶用帛雜記云麻者不伸不帛帶垂紳如吉也今世齊功以下皆以麻帶代大帶與斬衰同非古也据經唯斬無布帶齊衰以下布帶加絞帶布帶即禮衣大帶絞帶代禮衣之革帶也

張氏爾岐曰以四升粗布為衰裳而緝之牡麻為首經要經冠以七升布為武垂下為纓削桐為杖七升布為帶以象革帶疏草為屨服此服以至三年者下文所列者其人也

姜氏兆錫曰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五月故言之舊謂齊衰稍輕故表其年沓似非

盛氏世佐曰此于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為經纓帶以成布為之皆殺于斬也年月同而服

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所以象革帶也郝以是為大帶非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注沽猶粗也冠尊加其粗粗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緝今人謂之緶也枲是好色云牡麻絰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于內則此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人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粗之義故云粗功見人功粗大不精者也藨是草名蒯亦草類

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于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絰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益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于項中一端垂于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于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于前傳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

大功之首可知

郝氏敬曰枲麻苧麻可績有子無子均為枲非苴麻外別有牡麻但實不實耳以牡麻連根屈為兩股并絞麻根居右向在上右為陰向上為地象母也

父卒則為母

注尊得伸也　疏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知義如此者案内則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敖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耳下及後章放此注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姜氏兆錫曰經云父卒則為母不云父服卒則為母而疏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夫女子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而嫁此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言也喪所以謂之三年者據大祥則二十五月據禫則二十七月其時固已閲三年矣此所以謂之三年而二十有故不嫁則以二十三年而嫁約之也且如以父喪遭母喪者言之其父以二月女將嫁之前正月卒而其女于初喪即遭母喪則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亦猶約詞也或明年小祥遭母喪亦猶二十三而嫁也又或其後年將終喪遭母喪則二十四而嫁也故所云二十三而嫁者乃約計父母三年之喪而非如疏者之惑也

欽定義疏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捐遭父喪若母喪亦

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為限矣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壻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為父服乎疏以此為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耳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

年乎　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衆人為父後則否

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歿則三年

蕙田案疏義太支辨去則直截明快矣

繼母如母　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歿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因猶親也　疏繼母配父即是牉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郝氏敬曰因母即適母適為繼因因適有繼適繼相因故不敢殊

顔氏曰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

無服

汪氏琬曰繼母亦母也謂之如母本非骨肉與因母有辨故也先儒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同

之中有殊者焉或問父在則皆服齊衰期父歿則皆齊衰三年矣于禮亦有不同者與曰有之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為母服期繼母出則不服父歿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此又不同者也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是則繼母與慈母無等差也三年之喪于禮為加服非正服也今律文凡適繼慈養母殺子者加祖父母父母一等視親母有間故也大哉聖人之律不亦與禮服相發明與然則史糜有言繼母與已無名徒以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信如是也設有前妻之子不為繼母所撫甚則如孝已伯奇之屬將遂不之服乎曰何為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子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故

曰與因母同也

欽定義疏為父也妻則為己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子也

慈母如母 疏慈母非父牉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

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疏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也云妾之無
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
子以為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
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也云貴父
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
故也案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
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
己庶子為後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
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
盛氏世佐曰女君與妾子本為母子自不
假父命當云不命女君之子與妾為母子
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于此章故惟據
父卒者言也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
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
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

是則其服惟加于庶母一等可
也庶母慈己者服見小功章

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喪服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内則及曾子問孔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于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于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

顧氏炎武曰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于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

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于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康成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于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

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凡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于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張氏爾岐曰愚嘗疑為祖庶母後之說陳氏註云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徐氏註云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但為庶母後即後此母為祖庶母後即後其子之受室者此為不同耳

姜氏兆錫曰為慈母後及為庶母後皆是後于其母若為祖庶母後自是後其死子以為之後而或者不

明斯理則以孫禰祖之論與説春秋乃多異義而大倫滅矣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旁期也況于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又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生母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似得矣然考下章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註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于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又考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

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緦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然則諸侯之妾子父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則惟服緦也以此推之則庶子王乃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而其于禮亦當用緦之正服衰絰以服之又豈用五服以外父在厭抑而練冠縓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于君矣比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緦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緦乎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庶子王為其母練冠乃註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

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于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之孝公辨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之喪慈母辨其為生母之惑何哉

蕙田案姜氏說自父母之喪已下辨禮記曾子問註疏之誤頗為詳明

欽定義疏繼母如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己之妾母也此慈母若死于父在之日士之母服期與父同宮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

妻之子為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令豈從失禮之命

盛氏世佐曰子夏作傳時本自為一編後儒移之分屬傳經記每條之下遂加傳曰以别之而于其答問之辭重舉傳曰者亦後儒所加也如孔子十翼既被後人分散而于繫詞文言二傳中往往添入子曰字亦其類矣疏云子夏引舊傳非是

母為長子 疏長子卑故在母下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于子為已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于子為已服期乎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敖氏繼公曰經不著女子子之為母及此服之異于男子者以其已于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故也

欽定義疏父在子為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為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隆其子也

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之妻為其長子也庶子不得為長子斬則其妻亦不得為是服矣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此疏衰已下

七服與前章不殊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絶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夫為妻報以斬衰為妻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

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于期者不敢同于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于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

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欽定義疏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詞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為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蕙田案父在為母期不貳斬也服期而杖而禫從乎父也服朞以義禫杖以恩此三年之

義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注問之者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 疏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

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又曰註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註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袪註云袪謂褎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袪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麛裘即凶時鹿裘吉時深衣即凶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

以上用素士中衣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予

敖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間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檀弓曰練練衣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郝氏敬曰受猶接也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是也齊衰初喪布四升冠布七升既葬衰受冠布七升冠更受八升大功初喪冠布八升既葬衰受冠布八升冠更受九升緦麻三月小功五月緦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小功以大功之冠為衰不言受者三月五月則既葬服除故無受

張氏爾岐曰案註斬衰有三指為父為君為子之三等齊衰四章謂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月凡四章也

盛氏世佐曰此傳句讀舊誤今正之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齊衰大功二者之冠之升數各與其受衰

同也下記云以其冠為受齊衰冠七升受衰亦七升大功冠十一升受衰亦十一升于此發傳者齊衰一服有四章重者三年輕者三月日月既殊嫌其冠之升數亦異傳故設為問答以明之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謂緦麻小功二者之冠皆與緦麻之衰同而無受也小功以緦麻之衰為冠緦麻以小功之冠為衰又以為冠皆十五升抽其半故并舉之緦麻言于小功之上者明小功之冠亦同于緦麻也緦麻之冠衰與小功冠衰無以異者禮窮則同也小功冠衰之升數未嘗無別而謂皆冠其衰豈不謬哉且立言之法若以服之重輕為序緦麻亦不得言于小功之上矣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問冠而并答以帶緣者以其粗細與冠同類及之耳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疏分帶緣為二物訓緣為中衣之緣非敖指為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

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

父在為母疏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猒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

欽定義疏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為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家無二尊故于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于子

為尊夫不尊之故也子于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程子曰父在為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于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

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又問儀禮父在為母曰盧履冰議是但條例如此不敢違耳

黃氏幹曰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有心喪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祥以祥變有漸不宜更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綅也心喪已經十三

月大祥十五月祥禫變降禮畢餘情一周不應復有再禫宜下以為永制詔可　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上古喪服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

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今若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百僚議竟不決後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脩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令遂成典 今服制令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于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于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焉

若謂惟主于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

喪妻之義于此可見

吳氏澄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于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

郝氏敬曰至尊謂父私尊謂母父至尊而子又尊其母故曰私尊子為母屈而父為子伸故子服雖期年已除父娶必三年後繼以伸其子所不敢伸之志也志謂心喪

顧氏炎武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于三年之内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于期而申其父之不娶于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又曰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懐慎以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唯張説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案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

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父在為母齊衰期今父在為母斬衰三年于義安乎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為母三年嫌于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

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為父苴杖而圓以象天也為母削杖而方以象地也為父苴絰左其本而在下為母牡麻絰右其本而在上天左陽而升地右陰而降順陰陽升降之義而示有別也知地之不同于天則知母之不同于父矣知陰之必屈于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于母矣自唐武后始紉父在為母三年之説而百王不易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

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來猶為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絰冠纓杖屨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矣然而人心安之何也葢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嘗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于母也嘗過于欲尊其父故父尊于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于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世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

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筭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者作其于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欽定義疏父在為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為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為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為隆則偽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

與于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己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　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人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雖不以即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　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為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為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亦為祖母承重

乎曰受重于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疏妻卑于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汪氏琬曰禮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指杖期而言故鄭謂父在為母也又禮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期終喪不食肉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為母為妻葢妻喪皆與父在為母同故先儒謂為妻亦十五月而禫也後世妻喪不禫則已夷于旁期矣

盛氏世佐曰此謂適子無父者也士之庶子亦存焉適子父在為妻不杖見下章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妻在大功章公子為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歿乃為之大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疏妻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此經非直是庶子為妻兼有適子父殁為妻在其中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郝氏敬曰為妻期父在亦期父卒亦期也但父在適子為妻期而不杖適婦喪父為主也庶子則否父没則否

盛氏世佐曰註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指士之庶子而言也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在此例矣士卑故庶子得以伸其妻服庶婦賤舅不自主其喪故其夫得以杖即位也

出妻之子為母注出猶去也　疏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雖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黃氏幹曰出妻之子為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

也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

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稺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

韋元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子無絶母應三

年蜀譙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絶道禮所親者屬也

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是子自絶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皆制寧假二

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今服制令母出及嫁為父

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敖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于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

郝氏敬曰妻被出義與夫絕子之于母恩無可絕雖父在出母猶杖期

盛氏世佐曰此禮該父存沒而言也父雖沒而子為此母服仍不過期亦以其出降也惟云出妻之子則出妾之子與凡非已所生者皆不在此例矣

高氏愈曰出妻之子為母朞葢指父沒言之父沒本應為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為朞不敢欺其死

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沒也其惟心喪乎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葢如此張子曰出妻不敢使子喪之禮也子于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敢違父當黙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孔子使伯魚喪出母聖人之權也子思不使子上喪出母惟脩禮而已吳肅公曰春秋之世周禮之數者多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

母之喪情之所不容恝禮而强使恝焉非情也則亦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子姑聽之聖人之大也亦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不足以及此故已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王氏棣曰張永德父頴先娶馬氏生永德為頴所出永德知鄧州于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于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日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氏始得

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芸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

出母之法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疏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以母為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親者屬者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旁及曰施者詩云施條枚施松上皆是旁而及之義屬猶續也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敖氏繼公曰此于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

之也下放此

郝氏敬曰出母杖期似與見在之母無別然出母之服僅止于母若出母之父母為子之外祖父母則不為服矣示絕族也親者謂母子母子至親相續無絕所以母雖出子必為期

盛氏世佐曰此因出妻之子而推言之見其異于見在之母者有此及下文所云二條也曰絕族無施服以下申言為外祖父母無服之故而後人復加以傳字也親者屬謂凡異姓之親皆因聯屬而成母既被出絕族則與母黨不相屬矣故自外祖父母以下皆不為之服也舊解誤

蕙田案盛說與舊解異盛說為優蓋傳不過釋出母外祖父母無服之義若出母已具服

何必再釋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疏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敖氏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顧氏炎武曰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欽定義疏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絶于夫恩猶繫于子故為之期且杖不杖則疑于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絶于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言其異于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

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為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為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為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上文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絶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欽定義疏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為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

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為他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為之服也經無為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為已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為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葢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絶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鄭氏康成曰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

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為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若子本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絶道非母子者出則絶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問母既出則為絶族子為之服當于何處為位有廬堊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期也

欽定義疏出母與其子相為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絶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于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

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為廬堊室以門庭為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為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禫則于何所乎又以何人為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于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從為之服者亦謂本是路人暫時與父牉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

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敖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内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于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已母與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于在其父之室者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于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于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没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

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服也

郝氏敬曰繼母父繼娶非親生適母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始終相依也母喪則子為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

顧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于故父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于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

盛氏世佐曰疏以從為之服為句從鄭義也後三說皆于從字絕句用王說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說為正

葢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絶族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皆舍其宗廟祭祀而為之服此于情為不稱而揆之于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為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此不别其為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禮婦人不貳斬而經乃有繼母嫁之文者著其變也由是而推則繼母被出與其嫁而不從者

皆不為之服可知矣報謂繼母答此子之服也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于其子骨肉至親自有應服之義不因報施而然故空其文也敖氏以此兼出母言非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恩

黄氏幹曰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康成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為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于傳亦無

礙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蕙田案王氏得情理盛氏論之詳矣從母嫁則繼父同居者尚有服況繼母乎況親母乎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為母子之說也繼母嫁則無服矣

敖氏繼公曰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姜氏兆錫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謂父卒而為祭主不可服與廟絶之母以廢廟祀也小記云謂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是也如此則父卒母嫁為父後者無服亦不待言矣豈繼母嫁反隆于其母乎王肅

之言此不易之定論也言父卒繼母嫁之服而不言父卒母嫁之服葢繼母嫁從為之服則母嫁從者可知矣

右齊衰杖期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三